

招标公告

门头沟南城地区（金沙街、石龙路）随路电力管线工程（监理） 监理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门头沟南城地区（金沙街、石龙路）随路电力管线工程（监理）已由北京市门头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门头沟发改（审）【2019】26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地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政府投资，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信通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本项目招标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形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金沙街电力管线位于门头沟区金沙街，起点为华兴路，终点为莲石湖西路；石龙路电力管线位于门头沟区石龙路，起点为三石路，终点为新38路
- 2.2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电力管线5085.8米，电力隧道92.7米 概算投资额4126.08（万元）
- 2.3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269日历天
- 2.4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
- 2.5 招标范围新建电力埋管、直线井、转角井、三通井、四通井、竖井、通风亭，明开及暗挖电力隧道等设计图纸显示的全部内容的监理
- 2.6 其他/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 申请人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工程监理资质，具有/监理业绩。
- 3.2 申请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 3.3 本项目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申请。
- 3.4 各申请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 3.5 凡通过本次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参与投标时，在评标阶段将依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方法和标准予以评定。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项目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采用有限数量制的，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7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7家。

5. 申请投标与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请于 2019 年 09 月 17 日至 2019 年 09 月 23 日，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www.bcactc.com）投标确认，并保存确认投标成功回执。

5.2 凡通过上述确认投标者，计划于 2019 年 0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09 月 24 日，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www.bcactc.com）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09 月 30 日 16 时 00 分，申请人应当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www.bcactc.com）上传，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以回执载明的上传成功时间为准。

6.2 逾期上传成功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信通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双峪路39-1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1号楼2层4单元202
邮 编：102308	邮 编：102308
联 系 人：姜桂华	联 系 人：董杨
电 话：15010984615	电 话：18618392213
传 真：69854071	传 真：6984165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82592873@qq.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2019 年 09 月 17 日